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 1. 收支总表
 - 2. 收入总表
 - 3. 支出总表
 - 4. 基本支出总表
 - 5. 项目支出总表
 -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部门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事务、港澳台事务、侨务、民政、劳动、退役军人事务、社会组织、人民武装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相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二) 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工作。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组织指导工商联工作。(三) 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参与对口扶贫、支援。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团体、场所，防范和抵制宗教渗透和其他利用宗教的非法活动。(四) 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组织归侨侨眷参政议政，开展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联络。协调和指导对台联络以及对台各项交流工作。(五) 负责社区建设、殡葬管理工作。负责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管理、收养登记管理和残疾人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六) 负责劳动管理工作，规范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和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监察，指导处理劳动争议和劳动信访案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承担劳动综合统计和信息工作。依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七) 负责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和安置优抚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八) 负责新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下同)的登记、日常管理与服务。(九) 负责联系和协调人民武装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系统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24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事业编制总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3 辆定编车辆，1 辆非定编车辆(残联中巴)。

三、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我局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巩固统一战线，写好大统战格局新篇章。一是加快推进新区工商联（商会）成立。二是切实做好港澳台工作。三是协助做好相关组织换届工作。四是持续推动统战领域系列活动落地。开展各项联谊交友活动，充分发挥好统一战线凝心聚力的法宝作用。

（三）破解养老难题，树立老有颐养新标杆。对标“双区”建设高标准，立足新区实际，探索建立基础养老政府兜底、中高端养老市场化运作的养老产业新格局。

（四）夯实民生基底，形成弱有众扶新机制。充分统筹各方资源，努力实现应保尽保，确保困难群体弱有所依、弱有众扶。

（五）保就业促和谐，铸就劳有厚得新热土。坚持把稳就业摆在首要位置，减负、稳岗、扩员“三管齐下”，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及劳资纠纷隐患，以稳劳动关系助力稳就业，形成劳动、就业良性互动机制，为新区实现劳有厚得先行示范贡献力量。

（六）强化使命担当，开创党管武装和退役军人事务新局面。一是抓好党管武装各项工作。二是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年”工作。三是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工作。四是抓好“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工作。五是抓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六是抓好星级示范创建工作。

（七）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非法宗教摸排工作机制，充分发动社会组织、社区群众等积极参与，上下同心进一步压缩各类非法宗教活动、境外宗教渗透活动生存空间，确保新区宗教领域稳定有序可控。二是巩固与新区退役军人紧密联系，抓牢抓实优抚政策落地，及时化解涉军群体潜在风险隐患。三是提前谋划好2021年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信访隐患排查化解，保障换届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部门预算收入6,508万元，比2020年增加321万元，增长5%，其中：政府预算拨款6,508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部门预算支出6,508万元，比2020年增加321

万元，增长 5%。其中：人员支出 1,184 万元、公用支出 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 万元、项目支出 5,213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因相关政策标准提高（如低保救济、义务兵及退役士兵相关补贴、社工人才补贴、社会组织项目扶持计划等），致使民生保障方面有所增长。2. 新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及政府性基金（福彩公益金）适老化改造项目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预算 6,50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84 万元、公用支出 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 万元、项目支出 5,21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8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5,213 万元，具体包括：

1. 政府性基金预算 26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

2. 残疾人事务 701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助残日和国际助残日活动经费、职康中心康复治疗服务费、职康中心户外拓展费用、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项目经费、精神残疾人家属援助综合服务项目经费、残疾人就业培训、居家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济补助、职康中心社工服务费、参加市级协会文体活动经费、东西部扶贫工作经费、健身示范点运营经费、全国残疾人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工作、企业为在岗残疾人购买社保补贴、新区残联 9 名工作人员经费、残疾人其他慰问、残疾少年儿童家属喘息服务项目、残疾评定费用、精神残疾人住院经费、无障碍工作经费、残疾人节日慰问、一级伤残未就业未享受低保残疾人社保补贴、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补贴、残疾人托养服务护理补贴、居家精准康复项目经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津贴。

3.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5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宣传、红星志愿队、科室工作经费、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迎接士兵返乡活动、帮扶援助、专职人员（社工）服务费、工作人员服装、订阅《中国双拥》等杂志费用、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工作经费。

4. 兵役征集 122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军事日活动经费、2021 年国防教育经费、制作 2021 年春、秋季征兵工作宣传品、2021 年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2021 年春季征兵费用、2021 年秋季征兵费用、习近平强军思想、国防知识和军事理论培训、2021 年春季新兵跟踪

教育费用、2021年专武干部体检费、2021年装备器材、国防设施维护经费、2021年秋季新兵跟踪教育费用、2021年MB事业费、2021年国防动员事业经费。

5. 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15 万元，主要用于帮扶河源资金。

6.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70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统战和社会建设系统年度安全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行业安全风险评估、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年度系统性评审、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评估。

7. 一般管理事务 1,249 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法律服务费、综合科工作经费、工会行政补助经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编外人员管理经费、培训费、预算准备金、办公设备购置、档案整理服务费、差旅费、绩效考核奖、印刷、宣传费、其他交通费、维修（护）费、购买岗位专干服务费、党组织活动经费。

8. 统战业务 293 万元，主要用于对台工作经费、新的社会阶层工作经费、民主党派工作经费 1、非公经济工作经费、侨务工作经费、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经费、民主党派工作经费 2、民族工作经费、宗教工作经费、统战宣传培训经费、港澳工作经费、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工作经费。

9. 人力资源业务 338 万元，主要用于仲裁服装定制经费、劳动仲裁办案经费、购买劳动社工服务、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仲裁宣传工作、精准扶贫工作经费、普法工作经费、职业技能大赛工作经费、仲裁办案补助、购买企业用工岗位信息服务经费、招聘会经费、仲裁法律文书专邮经费、劳资纠纷处理及信访维稳处理经费、深圳市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工作经费、校企合作暨技能人才引进洽谈会费用、仲裁卷宗管理、购买仲裁服务费用、劳动监察服装制作费、区就业中心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经费、失业人员技能培训经费。

10. 民政业务 1,339 万元，主要用于社工宣传周活动经费、低保户与低保边缘户养育扶助金、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弃婴等救助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费用、大鹏新区精神卫生社工购买经费、退役士兵学习费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官的社保及生活补助的费用、春节双拥慰问工作经费、大鹏新区 2020 年民生微实项目抽检评估工作经费、界桩安装及维护费用、低保户救济金、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经费、“雏鹰展翅计划”资助学费、困难群众精准救助经费、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第四批服务类项目库工作经费、低保工作经费、“八一”双拥慰问工作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社会组织业务经费、关爱困难群众工作经费、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评估和奖励补助经费。

11. 社会工作业务 783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工作经费、中秋、春节老人慰问、高龄老人津贴、慈善工作统筹管理项目工作经费。

12. 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 202 万元，主要用于灵活就业补贴、企业招用补贴、创业相关补贴、高校毕业生补贴、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一次性补贴、青年见习、基层公共就业创

业服务岗位补贴、就业扶贫稳岗补贴。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5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52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1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万元，比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2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大鹏新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新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2万元，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考察、调研、迎接上级检查等。经费减少原因：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结合2020年实际发生费用情况，相应减少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1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我局实有车辆4辆，其中3辆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残联中巴）。公务用车开支主要用于燃料、维修、过桥（路）及保险等费用。经费减少情况说明：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贯彻落实大鹏新区过“紧日子”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数均比上年压减10%。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共1家基层单位，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备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5,213万元，设置并编报12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备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9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2万元，减少14%。主要是1.因人员调动，实有在编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相应减少；2.按照新区统一部署，严格落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已压减1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非定编车辆（新区残联中巴车）。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 （一）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二）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6,5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82	港澳台事务	293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29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国防支出	12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动员	122
三、单位资金		兵役征集	122
1.事业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2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8
		民政管理事务	2,290
		行政运行	76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
		就业补助	202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2
		抚恤	400
		其他优抚支出	400
		残疾人事业	616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16
		最低生活保障	23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5
		拥军优属	12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5
		卫生健康支出	17
		计划生育事务	1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	15
		扶贫	15
		其他扶贫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	383
		住房改革支出	383
		住房公积金	126
		购房补贴	257
		其他支出	2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
3.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508	本年支出合计	6,508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508	支出总计	6,508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余、 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基本 支出 拨款	履职类 项目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6,508	6,482	1,296	4,914	272		26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 小企业政府采 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 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6,508	1,296	5,213	52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1,296	1,296	1,296									
工资福利支出	1,184	1,184	1,184									
基本工资	169	169	169									
津贴补贴	670	670	670									
奖金	17	17	17									
绩效工资	42	42	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	84	84									
职业年金缴费	42	42	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	35	35									
住房公积金	126	126	126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90	90									

办公费	43	43	43										
培训费	3	3	3										
工会经费	11	11	11										
福利费	6	6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12	12										
其他交通费用	15	15	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	22	22										
退休费	4	4	4										
奖励金	17	17	17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5,213	5,186	4,914	272		26								
一般管理事务	1,249	1,249	1,249											
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125	125	125											
公务接待费	2	2	2											
编外人员管理经费	368	368	368											
绩效考核	342	342	342											
预算准备金	280	280	280											
党建工作经费	2	2	2											
一般性支出	79	79	79											

设备购置	52	52	52											
统战业务	293	293	293											
统战工作经费	293	293	293											
人力资源业务	338	338	338											
劳动工作经费	96	96	96											
就业工作经费	147	147	147											
仲裁工作经费	95	95	95											
民政业务	1,339	1,339	1,339											
优抚与安置经费	400	400	400											
双拥工作经费	120	120	120											
民政工作经费	587	587	587											
低保工作经费	232	232	232											
社会工作业务	783	783	783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	783	783	783											
福彩金	26					26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	26					26								
残疾人事务	701	701	701											

新区残联工作经费	85	85	85											
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	616	616	616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5	75	75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经费	69	69	69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	6	6	6											
兵役征集	122	122	122											
武装工作经费	122	122	122											
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	202	202		202										
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	202	202		202										
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15	15	15											
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15	15	15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70	70		7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70	70		7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6,5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82	港澳台事务	29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2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国防支出	122
		国防动员	122
		兵役征集	1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	338
		民政管理事务	2,290
		行政运行	76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
		就业补助	202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2
		抚恤	400
		其他优抚支出	400
		残疾人事业	616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16
		最低生活保障	23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5
		拥军优属	12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5
		卫生健康支出	17
		计划生育事务	1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	15
		扶贫	15
		其他扶贫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	383
		住房改革支出	383
		住房公积金	126
		购房补贴	257
		其他支出	2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
本年收入合计	6,508	本年支出合计	6,508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508	支出总计	6,50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6,482	1,296	5,1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		293
	20125	港澳台事务	293		293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293		293
	203	国防支出	122		122
	20306	国防动员	122		122
	2030601	兵役征集	122		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2	895	4,75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87		1,58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9		1,24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8		33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90	765	1,525

	2080201	行政运行	765	76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5		1,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	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	42	
	20807	就业补助	202		20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2		202
	20808	抚恤	400		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00		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16		61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16		61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2		23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2		23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5		195
	2082804	拥军优属	120		12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5		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	1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	1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	17	
	213	农林水支出	15		15
	21305	扶贫	15		1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	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	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	126	
	2210203	购房补贴	257	25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6		26
	229	其他支出	26		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		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		26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0	0	0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616
			职康中心社工服务费	65
			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济 补助	30
			残疾人节日慰问	1
			残疾少年儿童家属喘息服务 项目	13
			居家精准康复项目经费	23
			居家无障碍改造	10
			一级伤残未就业未享受低保 残疾人社保补贴	2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补贴	112
			无障碍工作经费	3

			残疾人就业培训	4
			参加市级协会文体活动经费	8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	32
			残疾人托养服务护理补贴	76
			职康中心康复治疗服务费	37
			东西部扶贫工作经费	20
			残疾人其他慰问	4
			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项目经费	43
			精神残疾人家属援助综合服务项目经费	9
			精神残疾人住院经费	38
			企业为在岗残疾人购买社保补贴	11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津贴	17
			全国助残日和国际助残日活动经费	15
			职康中心户外拓展费用	5
			健身示范点运营经费	28
			全国残疾人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工作	11

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52
	A	货物	52
	A02	通用设备	52

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0	15		2	14		14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1	14		2	12		12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统战业务	293	293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人力资源业务	338	338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民政业务	1,339	1,339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社会工作业务	783	783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	202	202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般管理事务	1,249	1,249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15	15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兵役征集	122	122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5	75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残疾人事务	701	701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70	70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福彩金	26	26		2021.01.01-2021.12.31

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按计划及时完成我局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的正常支出，实现应发人员 100%发放，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p> <p>目标 2：通过及时完成一般管理事务各项工作，包括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开展党支部党建活动、设备替换、日常工作宣传支出等，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实现一般管理工作满意度达 90%以上。</p> <p>目标 3：按计划完成我局民主党派、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工商联、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等工作，完成统战干部和统战对象培训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实现各类统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p> <p>目标 4：开展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做好劳动监察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加深劳动者对劳动法律法规的认识，从而加强和改进企业管理，依法维护自身权利。充分发挥仲裁调解职能，促成劳资双方通过调解达成一致，推动劳资关系和谐发展，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p> <p>目标 5：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逐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p> <p>目标 6：按计划完成养老服务工作、婚姻登记服务、慈善服务工作、养老事业发展等相关工作，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兜底民生底线，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p> <p>目标 7：透过各类服务的实施和补贴的发放，有效提升大鹏新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就业水平，缓解残疾人家庭康复费用负担，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增进残疾人生活福祉。实现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 90%。</p> <p>目标 8：依申请发放各项就业援助补贴、创业相关补贴、高校毕业生相关补贴、青年见习相关补贴等，实现申请补贴发放率 100%。</p> <p>目标 9：落实“五有”标准，全面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帮扶工程”，全面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p> <p>目标 10：完成民兵和预备役调整改革编组、辖区适龄青年兵役登记、组织国防教育、兵员征集等工作。</p> <p>目标 11：开展民生大鹏 app 及后台管理系统的运维工作，有效提升社区工作人员工作效率，有效改变大鹏市民生活方式。</p> <p>目标 12：按照市民政局工作要求，通过家庭设施适老化改造方式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相关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一般管理事务	按照 2020 年工作要求，完成各项一般管理事务工作，包括综合管理、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开展党支部党建活动、设备替换、日常工作宣传支出等，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1,249	1,249	0
	统战业务	按照 2020 年工作要求，完成民主党派、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工商联、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等工作。	293	293	0
	政府性基金	按照市民政局工作要求，通过家庭设施适老化改造方式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工作。	26	26	0
	民政业务	按照 2020 年工作要求，完成支持部队建设、部队慰问、社会工作、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管理与发展、低保救济、低保户与低保边缘户养育扶助、“雏鹰展翅计划”资助、临时困难补助、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弃婴等救助等工作。	1,339	1,339	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按照 2020 年工作要求，开展安全监管，完善行业安全监管体系，开展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等工作	70	70	0
	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按照 2020 年工作要求，对口帮扶河源贫困人员，推动特色优势扶贫产业的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帮助河源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15	15	0

	机构运行保障	保障我局人员经费、交通费、工会经费、公用经费及计生奖相关支出。	1,296	1,296	0
	人力资源业务	按照 2020 年工作要求,完成劳动监察执法、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仲裁及就业等相关工作保障。	338	338	0
	社会工作业务	按照 2020 年工作要求,完成高龄老人津贴、中秋春节老人慰问和婚姻登记、慈善工作统筹管理项目、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相关工作。	783	783	0
	残疾人事务	按照 2020 年工作要求,完成新区残疾人工作及残疾人康复教育和文体服务经费、残疾人各类就业及居家安养补贴等相关工作。	701	701	0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按照 2020 年工作要求,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帮扶援助工作、就业创业工作、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等工作。	75	75	0
	兵役征集	按照 2020 年工作要求,负责联络和协调人民武装工作,协助开展征兵工作。	122	122	0
	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	按照 2020 年工作要求,完成户籍人员灵活就业补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各类补贴、高校毕业生补贴等工作保障。	202	202	0
	合计		6,508	6,508	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份数		≥800 件
			岗位专干服务购买人数		≥8 人

			党组织活动场次	≥3 次
			综合业务培训场次	≥7 场
			通用型台式计算机购置数量	≥40 台
			打印、复印机购置数量	≥18 台
			碎纸机购置数量	6 台
			统战干部业务培训人数	≥40 人
			归侨侨眷、港属慰问活动次数	≥3 次
			劳动社工购买人数	9 人
			仲裁服装定制数	≥4 套
			仲裁卷宗管理数量	≥300 册
			仲裁服务购买人数	≥5 人
			职业技能大赛场次	1 场
			深圳市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人数	≥20 人次
			辖区招聘会场次	≥8 场
			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人数	≥20 人
			社工人才培训活动场次	≥3 场
			社会组织第三方财务审计数量	≥10 次
			新区负责维护界桩数	12 个

			“雏鹰展翅计划”资助人数	≥2 名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人数	≥237 人
			无障碍督导次数	12 次
			全国残疾人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入户数	≥700 人
			《中国双拥》等杂志订阅份数	≥800 份
			征兵次数	2 次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一次性补贴人数	≥100 人次
			对口精准扶贫对象数量	≥6 户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数量	≥20 户
			档案保管完整性	完整
		专干服务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党建活动参与率	≥95%	
		统战工作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统战干部业务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仲裁办案补助和深圳市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准确率	100%	
		就业政策宣传辖区覆盖率	100%	
		劳动仲裁员考核合格率	≥95%	

			档案保管完整性	完整
			仲裁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各项培训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社会组织公开信息的完整性	完整
			无障碍督导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征兵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受益对象政策符合度	100%
			对口帮扶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适老化改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专干服务人员考核频次	1次/年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1次/季度
			统战干部业务培训频次	≥1次/年
			统战工作活动计划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归侨侨眷、港属慰问活动开展时效	春节前后
			仲裁卷宗管理时效	1次/月
			部队慰问时效	“八一”节、春节

			婚姻咨询与辅导讲座举办时效	2021年12月前
			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及时性	及时
			烈士纪念日活动开展时效	9月份
			征兵频次	2次/年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对口帮扶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频次	1次/年
			适老化改造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港深合作交流 情况	推进
			对辖区经济发展的促进程度	有效促进
			人力资源保障程度	有效支持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工作效率	提升
机关各项工作运转保障情况			保障	
整体业务能力			提高	
党群组织人员稳定性			稳定	
非公党委党务工作效率			提升	

			对深港两地持续繁荣稳定发展的推动作用	有效推动
			非公党委党务工作者稳定性	稳定
			乡亲社团组织示范引领作用	有效发挥
			就业人员技能水平	提升
			辖区登记失业率	1%以内
			户籍失业人员及外来务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提高
			巴马县就业问题解决情况	有效改善
			巴马县脱贫、摘帽推动情况	有效助力
			就业政策知晓率	≥85%
			对劳资关系和谐的推动作用	有效推动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保障
			军人、烈士及其家属的工作和生活安置情况	妥善安置
			和谐、健康的婚姻家庭价值观弘扬作用	有效传递
			受救助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正常运行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入伍新兵增长情况	有所增长
			辖区失业率	降低

			对口精准扶贫有序开展	有效促进
			适老化改造对象居家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履职水平	提升
			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有效巩固
			进一步开创统战工作新局面	有效促进
			就业发展指引性	有效指引
			人力资源工作效率	提升
			辖区社会工作发展水平	有效促进
			社会保障体系	有效完善
			社会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完善
	兵员素质		有效改善	
	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情况	落实		
	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度	≥90%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党员满意度	≥90%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侨胞满意度	≥90%
			同乡会成员满意度	≥90%
			宗教教职人员满意度	≥90%
			劳动者满意度	≥90%
			阅档人员满意度	≥90%
			入伍新兵满意度	≥90%
			适老化改造对象满意度	≥90%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管理事务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总额(万元)	1,249.21	其中:财政拨款	1,249.21	其他资金	0.00
填报人	填报人:陈园园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0755-28333030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一般管理事务经费的投入,及时完成综合管理各项工作,包括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开展党支部党建活动、设备替换、日常工作宣传支出等,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实现综合管理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综合管理工作经费125.3万元(法律服务、档案整理、印刷、宣传、购买岗位专干、综合工作、扫黑除恶等); 2.党组织活动经费2万元; 3.一般性支出79.05万元(差旅、维修维护、培训、劳务等); 4.办公设备购置52.48万元; 5.公务接待1.62万元; 6.预算准备金279.58万元; 7.编外人员管理经费367.64万元。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份数	≥800份
	岗位专干服务购买人数	≥8人			
	党组织活动场次	≥3次			
	综合业务培训场次	≥7场			
	通用型台式计算机购置数量	≥40台			
	打印、复印机购置数量	≥18台			
	碎纸机购置数量	6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保管完整性	完整	
			专干服务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时效	党建活动参与率	≥95%		
		档案整理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专干服务人员考核频次	1次/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1次/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工作效率	提升		
		机关各项工作运转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整体业务能力	提高		
		党群组织人员稳定性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部门履职水平	提升		
		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度	≥90%		
	党员满意度	≥90%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统战业务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总额（万元）	293.00	其中：财政拨款	293.00	其他资金	0.00	
填报人	填报人:陈园园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0755-28333030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统战工作经费的投入，按计划完成我局民主党派、民族宗教、港澳台侨、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等工作，完成统战干部和统战对象培训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实现各类统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新区民主党派活动经费（按每年人均1000元，以120人测算）：120*1000元=12万元。 2.民主党派文化体育活动经费8万元。 3.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系列活动经费3万元。 4.开展少数民族团结进步活动3万元。 5.联系团结宗教界人士活动经费1万元；宗教场所、民间信仰场所规范化建设费用4万元。 6.非公经济工作经费16万元； 7.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系列活动经费15万元；组织园区楼宇活动经费10万元（含园区大讲堂活动尾款5.93365万元）。 8.开展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凝聚侨心侨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系列活动经费8万元。 9.支持香港同乡社团开展乡情联谊经费170万元。 10.开展台湾相关工作经费5万元。 11.侨务工作经费30万元。 12.统战宣传培训经费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战工作活动次数	≥10次		
			统战干部业务培训人数	≥40人		
			归侨侨眷、港澳慰问活动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统战工作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统战干部业务培训参与率	≥95%		
		工作时效	统战工作活动计划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统战干部业务培训频次	≥1次/年		
			归侨侨眷、港澳慰问活动开展时效	春节前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深港两地持续繁荣稳定发展的推动作用	有效推动	
				乡亲社团组织示范引领作用	有效发挥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有效巩固	
			进一步开创统战工作新局面	有效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侨胞满意度	≥90%		
			同乡会成员满意度	≥90%		
			宗教教职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业务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总额(万元)	337.90	其中:财政拨款	337.90	其他资金	0.00
填报人	填报人:陈园园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0755-28333030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劳动工作经费、仲裁工作经费和就业工作经费的投入,开展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做好劳动监察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加深劳动者对劳动法律法规的认识,从而加强和改进企业管理,依法维护自身权利。充分发挥仲裁调解职能,促成劳资双方通过调解达成一致,推动劳资关系和谐发展,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参照2020年支出标准,预计劳资纠纷处理及信访维稳处理经费0.9万元。 2.参照2020年制作支出,预计宣传资料印刷、宣传物品购置、劳动监察文本印刷共计3万元。 3.参照2020年普法支出,预计宣传资料印刷、宣传物品购置、劳动监察文本印刷共计3万元。 4.为加强劳资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购买劳动社工服务,用于劳动宣传、劳动咨询、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购买9名社工服务,根据市政府六届二十一次会议的精神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文件的相关政策要求,社工每人每年9.3万元,共83.7万元。 5.根据2020年劳动争议调解案件数测算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5万元。 6.依据在2020年1月至9月份办案费用据实测算劳动争议仲裁办案经费1万元。 7.依据在2020年1月至9月份每月平均支出的专项费用据实测算仲裁法律文书邮递经费1万元。 8.依据2020年在岗服务人员费用据实测算仲裁服装定制经费2万元。 9.依据2020年举办宣传工作会议费用据实测算仲裁宣传工作会议经费1.35万元。 10.依据2020年1月至9月份卷宗数量进行费用据实测算仲裁卷宗管理费3万元。 11.依据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案件量及在岗人数进行费用据实测算仲裁办案补助8.4万元。 12.依据2020年9月份在岗服务人员费用据实测算购买社工服务费18.6万元,社工工作站运营服务经费4.2万元;巴马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10万元;就业扶贫技能培训经费5万元;在深就业贫困务工人员中秋慰问8000元,春节慰问8000元、车票报销经费1000元,按20人计算,合计5.2万元。以上共计58万元。 14.校企合作活动项目经费12万元,上半年组织辖区内企业赴内地省份开展校企合作; 15.拟召开一次技能大赛10万元; 16.根据《大鹏新区游艇等驾驶员培训补贴工作方案》文件内容,每年度户籍居民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后,根据不同工种实际缴交培训费(最高不超过7000元的标准下)全额补贴。此部分工作预计支出工作经费27万元。 17.2021年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购买岗位信息及求职服务12万元;1万元/月×12个月=12万元。 18.按照计划就业中心应举办5场春风行动公益性招聘会,1场高校毕业生招聘会,1场就业援助月招聘会,1场民营企业招聘周招聘会。每场经费2万元,共需支出2万元×8场=16万元。 19.依据三定方案工作职责,区就业中心培训经费5万元。 20.2020年区就业中心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春节慰问物品及就业政策宣传等共计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社工购买人数	9人
劳动争议调解立案数量	≥20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服装定制套数	≥4套		
		仲裁卷宗管理数量	≥300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办案补助人数	≥5人		
		仲裁服务购买人数	≥5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准扶贫工作相关培训场次	≥2次		
		就业扶贫现场招聘会场次	1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大赛场次	1场		
		深圳市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人数	≥20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招聘会场次	≥8场		
		辖区培训场次	≥3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会参会企业家数	30家/场		
		仲裁办案补助和深圳市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准确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就业政策宣传辖区覆盖率	100%		
		劳动仲裁员考核合格率	≥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保管完整性	完整		
		仲裁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培训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劳动社工服务期限	1年		
产出指标	工作时效	劳动争议调解立案及时性	及时		
		精准扶贫工作及就业相关培训时效	2021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仲裁卷宗管理时效	1次/月		
		人力资源保障程度	有效支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就业人员技能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登记失业率	1%以内		
		户籍失业人员及外来务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巴马县就业问题解决情况	有效改善		
		巴马县脱贫、摘帽推动情况	有效助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政策知晓率	≥85%		
		对劳资关系和谐的推动作用	有效推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就业发展指引性	有效指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人力资源工作效率	提升		
		就业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者满意度	≥90%		
		求职人员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求职人员满意度	≥90%		
		阅档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总额(万元)	1,338.86	其中:财政拨款	1,338.86	其他资金	0.00
填报人	填报人:陈园园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0755-28333030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双拥工作经费、优抚与安置经费、民政工作经费和低保工作经费的投入,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水平,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完成民生微实事项目和社会组织的管理,逐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参联往年,春节期间部队经费需49万元。 2.参联往年,八一慰问部队经费需71万元。 3.参联往年,优抚对象临时补贴经费需10万元,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经费需5万元。 4.参联往年,优抚对象医疗津贴经费需10万元。 5.参联往年,义务兵家属待金经费需35万元。 6.参联2020年度优抚对象312.7564万人,2021年标准会上调,2021年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需330万元。 7.参联往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社保及生活补助的费用需2万元。 8.参联往年,退役士兵学习费用需8万元。 9.2020年全区国防教育经费补助,上半年共发168.36万元补助,力度较老办法有所提高,按申请需经费160万元。 10.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社会发展的意见》以及七个配套试行文件,结合往年数据测算(今年宣传网络经费+物价水平上涨幅度+活动改进经费,由于疫情影响活动开展范围,2020年实际经费支出为12809元,根据往年活动经费支出,故仍需经费2万元)。 11.2018年新招聘13名精神卫生社工,9.3万/人/年,共129.9万元,2021年支付11个月费用,需经费110.9万元。 12.中心项目的评估和奖励补助经费标准为3万/家,新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23家,3万元/家*23家=69万元。 13.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第四批服务项目库工作经费包括:专家评审费3万元,宣传品及资料费用共2万元,交通午餐费1万元,评审报告1万元,项目书籍1万元,管理及税费等杂项2万元,共计10万元。 14.大鹏新区2020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评估工作经费包括:制定民生微实事项目评估方案对全区25个社区现场评估和实地指导费用1万元,评估报告0.5万元,管理经费杂项0.5万元,资料费用1万元,共计3万元。 15.2020年新区社会组织换届换届的社会组织党支部8个,预计2021年新成立2个,党务工作者兼职补贴经费:根据规定,书记、副书记、委员每人每月兼职补贴分别为500元、300元、200元,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8人(不包括新成立党支部的党务工作者),500元/人/月*8人*12个月=4.8万元,副书记2人,300元/人/月*2人*12个月=0.72万元,共5.52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根据规定,每个支部每年3000元书记履职经费,500元/人/月/支部活动经费,3000元/人*10个+500元/人*60人=6万元,党组织书记履职工作经费5万*11=55万元,共11万元,新成立支部党建经费:根据规定,新成立支部党建经费1万元,1万元/个*2个=2万元,2020年新成立支部党建经费支出1个,1万元/个*1个=1万元,共计3万元。 16.社会组织业务经费200万元 17.根据《行政区域界址管理暂行办法》,新区与坪山区之间15个界址,其中8个由新区负责维护,与高栏区之间5个界址,其中4个由新区负责维护,共计12个由新区负责维护,维护经费1680*12=20160元。 18.2020年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1200元/月,现有低保户36779人,每月低保金支付了115万元,预计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人次1200元,共340元/月,本期需经费(115万元+90元/人*79人)*12个月=93.85万元。 19.根据《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符合条件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家庭人员,可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30%的待遇,低保人员每月375元,低保边缘人员每月250元,目前符合申请并有扶额的低保人员44人,375元/月*44人*12个月=19.8万元;低保边缘人员24人,250元/月*24人*12个月=7.2万元,故本期需经费19.8万元+7.2万元=27万元。 20.1项,参考往年数据,项目由经费800元/人,高36人*800元/人=2.88万元,印刷快取取取取取取取取取3.92万元;根据2020年上半年支出情况,每月平均发放价格临时补贴2.85万元,预计2021年所需经费2.85万元*6个月=17.1万元,故本期经费共2.88万元+3.92万元+17.1万元=23.9万元。 21.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认定办法》,《建档立卡贫困户认定办法》,被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录取录取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的第一年学费,由区民政局提供人民币3000元的定额资助;第二年之后的学费,按资助标准,由慈善会、区民政局各负担当年学费的25%的资助额度,按2018年申请人数测算,2名录取人学费:3000元*2=6000元,其余学生人数2名,4500元*120元=6222元,合计:12222元,本期经费需12222元。 22.按日前享受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人数测算,10965元*12个月=131586元;按日前享受孤儿基本生活经费人数测算:社会散居孤儿2人*299元*12个月=55176元,合计:186762元;目前长期安置在院治疗的流浪乞讨人员1人,短期救助人数按2020年全年总救助14人计算,1人*10000元*12月=120000元,364713.1519=28055.28955*14人=32768元;合计:512768元;共计69.95元。 23.临时救助:按照2020年度情况(4人,4.9万元)且总申请人数也有所增加,预计2021年度经费5.5万元,全部用于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经费2.5万元,共计8万元。 24.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体检经费800元/人,儿童500元/人计算,参考历年符合条件的人数118人,本期经费需8万元。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社会服务能力 新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和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双拥工作保障情况 军人、烈士及其家属的工作和生活安置情况 可持续影响 新区社会工作发展水平 民政整体服务水平 低保对象满意度 社会工作者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部队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85% 保障 提高 完善 保障 妥善安置 不适用 有效促进 有效提高 ≥90% ≥90% ≥90% ≥90%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业务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总额（万元）	783.00	其中：财政拨款	783.00	其他资金	0.00
填报人	填报人:陈园园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0755-28333030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的投入，按计划完成养老服务工作、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婚姻登记服务、慈善服务工作和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等相关工作，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兜底民生底线。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目前领取津贴人数测算：70-79岁老人：200元*1200人*12月=288万元，80-89岁老人：300元*760人*12个月=273.6万元；90岁-99岁老人：500元*225人*12个月=135万元；100岁以上老人：1000*12人*12个月=14.4万元。合计：711万元。 2.中秋和春节慰问品约3万元。合计：3万元。1.百岁老人16人，500元/人/节，需16*500*2=1.6万元；2.新区导入户慰问，14户，500元/人/节，14户*500*2=1.4万元。 3.依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粤民函[2019]1858号关于进一步倡导移风易俗推进婚丧礼俗改革的通知》：婚姻登记工作经费21.2万元，购买社工服务用于婚姻登记员9.3万元，婚姻家庭辅导项目购买婚姻家庭咨询师服务一名11.5万元；婚姻咨询与辅导讲座经费3.5万元，共计45.5万元； 4.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285号）、《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粤民规字〔2020〕4号）、深圳市《关于加快我市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深办〔2008〕60号）、《大鹏新区慈善服务工作方案》及《深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关于成立大鹏新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协调小组的通知》内容，慈善工作包括慈善服务工程项目经费12.5万元，“深圳慈善日、深圳慈善月”“中华慈善日”等慈善文化宣传活动费11万元，共计23.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人数	≥237人	
			老人节日慰问次数	≥2次	
			婚姻登记业务单印制份数	≥1000份	
			婚姻登记证书购买数	≥1000份	
			婚姻家庭咨询师配备人数	1名	
			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场次	≥3场	
			婚姻咨询与辅导讲座场次	1场	
			婚姻登记员社工购买人数	1名	
			档案管理软件购置数	1套	
			慈善工作统筹管理项目数	≥4项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档案保管完整性	完整	
			婚姻家庭辅导师专业性	专业	
			婚姻登记业务单和证书验收合格率	100%	
			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覆盖率	100%	
			慈善工作统筹管理项目完成率	100%	
			婚姻咨询与辅导讲座效果达成率	≥90%	
		工作时效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老人节日慰问时效	春节前后		
		婚姻家庭咨询师服务期限	1年		
		婚姻咨询与辅导讲座举办时效	2021年12月前		
		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处工作效率	提升		
		和谐、健康的婚姻家庭价值观弘扬作用	有效传递		
		老年人养老服务的资金保障和设施等问题解决情况	有效解决		
		婚姻登记处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情况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全社会的慈善意识	增强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社会保障体系	有效完善		
		对社会和谐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辖区老年人满意度	≥90%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福彩金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总额(万元)	26.35	其中:财政拨款	26.35	其他资金	0.00
填报人	填报人:陈园园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283333030		
项目绩效目标	<p>根据《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深民函【2019】1338号),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支持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环境改造,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适老化改造给予一定的资助,实现老年人养老不离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支付2020年36户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尾款 16.1205万元。 2.支付2020年适老化改造验收费用 1.599万元。 3.2020年开展不少于20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按照市民政局每人不高于1万元的资助标准,预计需要资金20万元(拟从此项目中列支26.35万元,不足部分从部门预算中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数量	≥20户	
		质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合格率	100%	
		工作时效	适老化改造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适老化改造对象居家生活质量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适老化改造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务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总额(万元)	700.94	其中:财政拨款	700.94	其他资金	0.00	
填报人	填报人:陈园园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0755-28333030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新区残联工作经费和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的投入,开展职康中心社工服务、康复治疗服务、残疾评定、无障碍督导、东西部扶贫、残疾人慰问补助以及残疾人就业工作等,有效提升我局残疾人工作的服务质量,完成各类服务的实施和补贴的发放,有效提升大鹏新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就业水平,缓解残疾人家庭康复费用负担,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增进残疾人生活福祉,实现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职康中心社工服务费:7人*93000元/人/年=651000元。 2.职康中心康复治疗服务费:4人*93000元/人/年=372000元。 3.新区残联9名工作人员经费,804000元。 4.残疾评残费用按300元/人,2021年预计有60人需评残,共计300元*60人=18000元。 5.无障碍工作经费30000元。 6.东西部扶贫工作经费198000元。 7.残疾人节日慰问9000元。 8.其他慰问经费,43000元。 9.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济补助298000元。 10.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320000元。居家无障碍改造,预计1户申请,标准为10000元/户,共计10000元。 11.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补贴1120000元。 12.残疾少年儿童家庭康复总服务项目130000元。 13.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项目经费432000元。 14.精神障碍家属资源中心1名社工,按照93000元的标准。 15.精神残疾人住院经费381000元。 16.企业为在岗残疾人购买社保补贴106400万元。 17.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758900万元。 18.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40000元。 19.活动所需道具、舞台、服装及其他用品100000元,残疾人补助30000元,误餐费用及其他20000元,共计150000元。 20.参加市残联文体活动经费80000元。 21.组织各办事处职康中心会员户外拓展活动,葵涌和南澳办事处预计40人参加,大鹏办事处预计45人参加,共125人参加,按每人400元的标准,共计约400元*125人=50000元。 22.3名健身指导员费用93000元/人*3人=279000元。 23.全国残疾人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工作:112500元(其中培训:45名人员,550元/人/天,培训2天,共计约49500元;入户费用:700户*90元/户=63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职康中心社工配置数 职康中心康复治疗服务人员配置数 残联工作人员配置数 残疾评残预估人数 无障碍督导次数 无障碍督导培训场次 残疾人就业培训人数 关爱帮扶巴马籍智力、精神残疾人女童数 残疾人慰问人数 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申请数 残疾人在岗补助申请数 残疾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数 残疾人手机采购数量 机动轮椅车维修数量 残疾人其他辅助器具购置数 居家无障碍改造申请数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补贴申请数 康复服务人次 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补贴申请数 精神障碍家属资源中心社工配置数 残疾人士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申请人数 残疾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申请企业数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津贴申请数 一级伤残未就业且未享受低保的残疾人社保补贴申请数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申请数 残疾人就业培训场次 全国助残日和国际助残日活动场次 参加市残联协会文体活动场次 职康中心户外拓展参加人数 健身示范点健身指导员配备人数 全国残疾人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培训参加人数 全国残疾人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入户数	7人 4人 9人 ≥60人 12次 1场 ≥20人 58人 ≥30人 ≥3人 ≥60人 ≥25人 ≥90台 ≥15台 ≥20件 ≥1个 ≥35人 ≥45人次 ≥90人 ≥1名 ≥10名 ≥10家 ≥12人 ≥2人 ≥60人 ≥1场 1次 ≥4场 ≥40人次 3名 ≥45人 ≥70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外聘社工、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考核通过率 残疾人评残准确率 无障碍督导工作验收合格率 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全国残疾人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培训等验收合格率 残疾人各项补贴、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补贴人员政策符合度 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验收合格率 职康中心户外拓展人员参与率 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课程设计合理性	≥95%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合理		
效益指标	工作时效	工作时效	职康中心社工、服务人员服务期限 残疾评残及时性 残疾人就业、无障碍督导培训及时性 残疾人各项补贴、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及时性	1年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残疾人的康复意识 受救助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残疾人康复的参与率 新区残疾人救助和服务受益人群 残疾人体育健身的社会参与度	不适用 提高 减轻 提高 扩大 有效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社会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残疾人社会关注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满意度	完善 提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康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总额(万元)	74.90	其中:财政拨款	74.90	其他资金	0.00
填报人	填报人:陈园园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0755-2833030		
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的投入,保障烈士纪念日活动的开展、《中国双拥》等杂志的征订一科室日常工作的开展 2.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2021年烈士纪念日花篮、音响、车辆等保障由我局承担,预估需2万元。 2.参照2020年标准,2021年度《中国双拥》杂志订阅经费计1万元、《战友》杂志订阅经费计1万元,共计2万元。 3.科室工作经费2万元; 4.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日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中国双拥》等杂志订阅份数		≥800份
			《中国双拥》等杂志验收合格率		100%
			烈士纪念日活动保障率		100%
	工作时效	烈士纪念日活动开展时效		9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正常运行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兵役征集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总额（万元）	121.50	其中：财政拨款	121.50	其他资金	0.00
填报人	填报人:陈园园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0755-28333030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武装工作经费的投入，开展新年度征兵宣传等准备工作，顺利完成秋季和春季两次征兵入伍工作（包含征兵体检、心理测试和役前教育培训等），以及后期新兵跟踪教育；发放2021年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征兵工作宣传品费用需5万元； 2.2021年春季征兵30万元，2021年秋季征兵31万元，共计61万元； 3.一期新兵跟踪教育费用10万元，春秋两季：2*10万元=20万元； 4.按照文件标准及2019年9月大学生入伍情况，2021年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经费需19.4万元； 5.其他经费16.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兵次数	2次	
			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发放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征兵完成率	100%	
			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发放准确率	100%	
	工作时效	征兵频次	2次/年		
		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发放	征兵入伍满两年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工作知晓率	有效提升	
			征兵氛围的营造程度	有效促进	
			入伍新兵增长情况	有所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兵员征集渠道	有所拓宽	
			兵员素质	有效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兵役制度公平公正的促进情况	有效促进			
	入伍新兵满意度	≥90%			
征兵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总额（万元）	201.95	其中：财政拨款	201.95	其他资金	0.00
填报人	填报人:陈园园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0755-28333030		

项目绩效目标

1.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和稳定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的文件要求,给予吸纳全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的企业5000元/人标准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效推动就业扶贫,促进建档立卡人员稳定就业;

2.依据《大鹏新区稳定和吸纳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措施》的要求,给予与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一年期以上的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的企业800元/人/月标准的就业稳岗补贴,有效推动巴马籍就业扶贫,促进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3.依据《深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3]8号)的要求,发放新区2021年全年灵活就业补贴,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决心,降低失业率,对稳定就业、维护社会的和谐起到积极的作用;

4.依据《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补贴和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4]12号)的文件要求,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适当的补贴和奖励,大力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促进困难群体就业;

5.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见习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4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的要求,发放青年见习补贴,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实现“以见习促就业 用服务惠青年”;

6.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的要求,发放2021年新区创业相关补贴,进一步扶持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7.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的要求,发放2021年新区高校毕业生补贴,吸引更多的高层次高校毕业生扎根大鹏;

8.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实施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4号)的要求,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充实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企业吸纳全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的,给予5000元/人标准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和深圳市扶贫系统推送至新区的名单测算,人数为120人,合计60万元;	
			2.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新区企业签订一年期以上的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的,给予800元/人/月标准的就业稳岗补贴,预估10万元;	
			3.灵活就业补贴每月5万元,共12个月,合计:5*12=60万元,由区级资金支付30万元;	
			4.企业招用补贴,每个季度预计8万元,共4个季度,合计:8*4=32万元,由区级资金支付20万元;	
			5.青年见习预计5人可领补贴,每人1万元,合计5万元;	
			6.创业相关补贴预计10万元;	
			7.高校毕业生补贴预计全年支出40万元;	
			8.深圳市分配大鹏新区岗位数7个,预计12月份到岗,2021年3月份前需支付2021.12-2021.02期间3个月工资,按照年工资15.4万元计算: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补贴发放15.4万元*12个月*7人*3个月=26.9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一次性补贴人数	≥100人次
			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补贴数	≥7个
			就业扶贫稳岗补贴发放企业数	≥20家
			灵活就业补贴发放人数	≥200人次
			企业招用补贴发放企业数	≥20家
			创业相关补贴发放企业数	≥7家
		高校毕业生补贴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受益对象政策符合度	100%	
效益指标	工作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经济效益指标	对辖区经济发展的促进程度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就业率	提高	
		辖区失业率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情况	落实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失业人员满意度	≥90%	
		就业困难人员满意度	≥90%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90%	
		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总额(万元)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填报人	填报人:陈园园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0755-28333030			
项目绩效目标	对口帮扶河源贫困人口, 对口支援专项资金100%发放准确和100%发放到位, 推动特色优势扶贫产业的发展,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帮助河源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帮扶河源资金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精准扶贫对象数量		≥6户	
		质量指标	对口帮扶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工作时效	对口帮扶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人口收入情况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人口减少情况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对口精准扶贫有序开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扶贫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总额(万元)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填报人	填报人:陈园园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0755-28333030		
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聘请专业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安全监管,完善行业安全监管体系; 2.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行业安全风险评估(三年一次,2020年12月满三年),进一步评估行业内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夯实统战和社会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3.民政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消防安全技术公司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彻查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源头管理,有效遏制消防事故发生; 4.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措施落实,保证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取得积极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委托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统战和社会建设系统年度安全技术服		
			务38万元;2.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行业安全风险评估20万元;3.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评估10万元;4.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年度系统性评审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的单位数量	≥28家	
			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数量	≥1份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评估数量	≥5家	
			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年度系统性评审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报告合格率	100%	
			安全监管合格率	100%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年度系统性评审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时效	安全生产检查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频次	1次/年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评估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统战和社会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的保障情况	夯实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行业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情况	完善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	有序推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单位满意度	≥90%			
	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